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本公司」)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調職

本公司欣然宣佈以下由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

1. 委任何維珊女士（「何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2. 何厚浣先生（「何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調職為非執行董事。

何女士，40歲，取得美國紐約大學媒體及傳播管理學士學位及餐飲營運速成證書，並於中國北京清華大學修讀中國文化研究及媒體研究。她是德雄（集團）有限公司（「德雄」）的董事，德雄是一家投資及物業控股公司，持有多家附屬公司、物業及證券投資。何女士在公司自有物業的營銷、租賃和物業管理以及德雄的主要業務方面擁有經驗。她最近還被任命為博愛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她是何先生之女兒。

何先生，72歲，為德雄之執行董事。彼被視作於 6,657,000 股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權益，該等股份由德雄持有而何先生擁有德雄四成之權益。何先生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彼於 2004 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調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及何女士皆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等之委任沒有指定之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何先生及何女士將分別收取每年120,000港元及1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根據當時香港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所收取之費用幅度而決定。

除上述披露外，何先生及何女士皆沒有：

- (a) 在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b)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c)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何先生及何女士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及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鄧日燊
主席

香港，2023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日燊先生、馮鈺斌博士及王渭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明華先生、何厚浚先生及何維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家成先生、冼雅恩先生、鄭國成先生、侯旦丹女士。